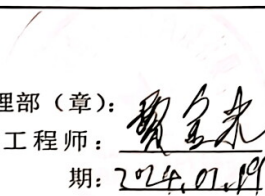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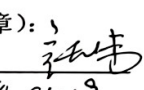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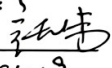


工程考核单

工程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ZHJL-KHD-007

被罚单位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罚项目	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登高不挂安全带
被罚金额（大写）	壹 仟 元 整
罚款原因： 经查，在山上施工现场，你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未佩戴安全帽：在 2#地块支架安装施工现场一人未佩戴安全帽， 2. 登高作业未挂安全带：在 2#地块支架安装现场一施工人员登高作业不挂安全带； 以上两种行为严重违反了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 现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施工现场安全和环境卫生是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和人员安全的重要因素，请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对相关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工作。 希望贵司能够重视此次处罚，并认真对待项目管理工作，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后附问题照片：	
项目监理部意见：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4.01.19	
建设管理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管理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2024.01.19	

本表一式 3 份，由项目监理填报，建设管理单位、送被奖（罚）单位各存 1 份



